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43號

原告 吳佳紋

被告 翁際順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2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將金融帳戶交予不明人士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前某日，以不詳方式，將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供給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。迨前開詐欺集團取得帳戶後，所屬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實施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2年6月28日上午9時4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至上開帳戶內。上開款項旋即遭詐欺集團提領一空，而以此方式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2 。

03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被告因前開犯行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
04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329號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
05 第1項之洗錢罪在案，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
06 至11頁），復經依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
07 無誤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9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
10 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法律適用及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原告所
11 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
13 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（於113年7
14 月23日送達，見附民卷第7頁）之翌日即113年7月24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6 許。

1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18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
19 權宣告假執行。

20 七、末按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
21 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
22 件訴訟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
23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
24 金額，併此敘明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2 書記官 陳家綦